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寅謹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文內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連同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呈覽。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分別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32及33。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4頁之綜合收益報表內。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與本公司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 股本

本公司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 董事會報告 (續)

## 董事

本公司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趙渡先生－主席  
楊國瑜先生－副主席  
關錦鴻先生  
趙鋼先生  
徐正鴻先生  
鍾迺鼎先生  
謝卓明先生  
唐滙棟先生\*  
陳仕鴻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徐正鴻先生及鍾迺鼎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合符資格，願膺選連任。

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董事中，概無與本公司簽訂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個人簡歷

董事之個人簡歷如下：

### 執行董事

**楊國瑜先生**，50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為本公司副主席。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先生曾於一間駐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出入口公司擔任高級經理之職，在中國及香港之一般貿易業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策略性投資規劃。彼亦為趙渡先生之姐夫。

**關錦鴻先生**，40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關先生在香港某財務機構之票據及會計部門任職，在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管理及行政。

# 董事會報告 (續)

## 董事之個人簡歷 (續)

### 執行董事 (續)

趙鋼先生，44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在出入口貿易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趙先生曾於多間貿易及工程公司任職，現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為趙渡先生之胞弟。

徐正鴻先生，48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分別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Aston及University of Warwick之聚物理科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曾在若干香港跨國企業出任高級管理職務逾十年。

鍾迺鼎先生，46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在貿易業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謝卓明先生，37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持有加拿大卡加利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並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 非執行董事

趙渡先生，46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為本公司主席。趙先生現為中國河南省之政協委員。彼在中國及香港之金屬業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滙棟先生，51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先生為張唐羅律師行之合夥人及於香港出任執業律師逾二十年。

陳仕鴻先生，49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彼在法律專業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現為香港律師行陳劉韋律師行之顧問。

# 董事會報告 (續)

##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各董事在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按披露權益條例之定義)之證券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種類	股份數目	認股權證數目
趙渡	公司(附註)	237,580,000	47,812,000
關錦鴻	個人	9,450,000	無
趙鋼	個人	4,000,000	無

附註：此等股份由趙渡先生全資擁有之Super Star Assets Limited及Jumbo Jade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結算日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其18歲以下子女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已於本年度內行使該權利。同時，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30所述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終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與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重要合約。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並無顯示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 董事會報告 (續)

## 購股權、認股權證、應付可換股票據或類似權利

### (a)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可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股本，最高可達已發行股份之10%，以向彼等提供鼓勵。而授予任何一名僱員之購股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該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最高數目之25%。該計劃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屆滿。購股權可於授出之日起十年內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股份面值及不低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之80%兩者中之較高者為準。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受及授出購股權時毋須支付任何代價。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b) 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認股權證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 (c) 應付可換股票據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發行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有關應付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具有類似權利之證券。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會報告 (續)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客戶本身及連同其次之四家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回顧年度之營業額47%及89%。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本身及連同其次之四家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回顧年度之購貨額52%及100%。

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之已發行股本)於上述之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列明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 公司監管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董事認為，此舉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最佳應用守則之宗旨。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中，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核數師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過往兩個年度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 承董事會命

趙渡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